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002035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2、报告期内，在日常销售商品往来中，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一能燃具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燃具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9,185,523.50 元，占同期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2%，其交易事项为日常销售商品往来。

3、报告期内，在日常委托生产产品往来中，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市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1,276,749.11 元，占同期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其交易事项为日常委托生产产品往来。

4、报告期内，在日常采购商品往来中，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022,239.32 元、2,493,937.61 元，占同期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5%，其交易事项为日常采购商品往来。

5、报告期内，依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商标使用规定，公司应收取关联方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授权使用费分别为 441,309.43 元、74,972.20 元、200,264.63 元。

6、经查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共荣、彭世尼、任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16 日